

公平與愛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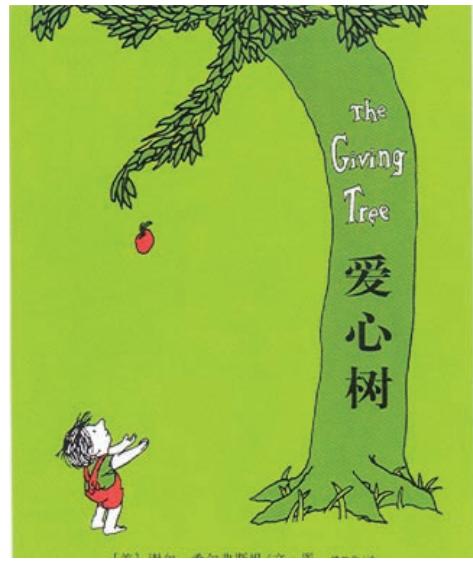
金陵協和神學院 孟艷玲

“以眼還眼,以牙還牙”這句經文已經被廣泛引用與熟知。“以牙還牙,以眼還眼”的經文記載在舊約,出埃及記的21章第24至25節記錄得最為詳細:“若有別害,就要以命償命,以眼還眼,以牙還牙,以手還手,以腳還腳,以烙還烙,以傷還傷,以打還打。”另外,利未記第24章第20節也有記載:“以傷還傷,以眼還眼,以牙還牙。他怎樣叫人的身體有殘疾,也要照樣向他行。”在遠古時代,懲罰的概念以對等的補償為主要的根據。不止舊約時代的希伯來人如此,當時文明比較發達的社會都遵守這樣的原則,大約在公元前1750年的巴比倫“漢摩拉比法典”里也有這樣的記載,它是我所知道的“以眼還眼”的最早紀錄:“一個人如果毀掉別人的眼,則應以毀掉他自己的眼為懲罰。”

有人因為這樣的經文而誤認為在舊約神是提倡報復的,那就大錯而特錯了。其實這節經文看起來雖是野蠻與殘忍的法律,實際上卻是恩典的萌芽,是上帝愛的體現。因為那時是一個非常落後,也沒有什麼社會文明的時代,是一個完全不懂得什么是愛、什么是憐憫,只會動刀動槍,殺人放火,報復無度的時代。我們也會從聖經中看到許多這樣的例子。創世記34章就曾經記載了這種濫殺與報復的行為,因為雅各的女兒底拿受辱,於是雅各的兒子西緬和利未,用欺騙的手法使對方行割禮,衆人正在疼痛的時候,他們“各拿刀劍,趁着衆人想不到的時候,來到城中,把一切男丁都殺了,又用刀殺了哈抹和他兒子示劍……掠那城,奪了他們的羊群、牛群和驢,並城里田間所有的,又把他們一切貨財、孩子、婦女,並各房中所有

的,都擄掠去了”(創34:25-29)。士師記19-21章也有這樣的記載,一個利未人的妾在基比亞被便雅憫人凌辱致死後,利未人為尋求報復糾集以色列各支派攻打便雅憫人,便雅憫人失敗,其中有兩萬五千一百人被殺。其實在舊約時代類似的事件經常發生,強者在復仇的時候常常是濫殺無辜,報復無度。上帝頒佈律法,用“以眼還眼,以牙還牙”這有限的報復來約束無休止的殺戮,是對沒有反抗能力的弱者的保護,這正是體現了上帝的大愛。更重要的是我們要知道這項條例並非縱容個人私報冤仇,“以眼還眼,以牙還牙”是引自舊約聖經的三處經文,分別是出埃及記21章22-25節,利未記24章17-22節,申命記19章16-21節,但舊約聖經每次提到“以眼還眼,以牙還牙”,都要在審判官的判斷下進行,以免報復過頭,以致引起家族之間的冤仇。它被列在給審判官的段落中,因此這些律例的功用是為民事及刑事官員定下先例,為裁決紛爭和處理行政事務上的公平依據,但在應用上絕非一成不變,墨守成規的。

(接下期)



佛教名詞

(接上期)

11、東晉有法顯法師,往印度取經,曾經過錫蘭及南洋各地。

12、印度有兩個法師最早到中國來的:是攝摩騰和竺法蘭。

13、佛陀在世時,印度忠誠擁護佛法的國王是頻婆娑羅王和波斯匿王。

14、佛陀滅度後,著名擁護佛法的印度國王有三位:即阿育王(亦譯阿輸迦王)、迦臘色迦王、渴利沙王(即戒日王),

他曾請玄奘法師宣講大乘佛法,非常尊敬法師)。

15、阿育王之子瑪興達(MAHINDA)于西元前二五二年,同其妹僧迦美達,到錫蘭島米興達禮的地方,遇見帝沙王(KING TISSA)干狩獵之時,向王宣講佛法,帝沙王非常歡喜,請瑪興達返京城說法。不久,錫蘭王國人民大部份改信佛教。而瑪興達之妹,將印度之菩提樹移植錫蘭,此菩提樹至今仍存在,為佛教的勝迹。

16、佛教的傳佈分南北二支,北傳佛教稱為大乘教,南傳佛教稱為小乘教,或稱原始佛教。

17、大乘佛教的區域是中國、西藏、蒙古、朝鮮、日本等地。

18、小乘佛教的區域是錫蘭、緬甸、泰國、柬埔寨及高棉等地。

19、佛經結集有四次:

(一)第一次結集在王捨

城靈鷲山的七葉岩(佛滅度

後的九十天,由摩訶迦葉為

首席,主持編輯大會,參加結集者有五百阿羅漢)。

(二)第二次結集在毗捨離城,佛滅度約百年,以耶捨長老為上首,重新扶持禁戒。

(三)第三次結集,由阿育王(ASOKA)召集,在波吒利弗多羅城(PATALLPU-TRA

即現在印度八那地方)舉行結集大會。時在西元前二五零年,由目犍連子帝須(MOGGALIPUTA)為上座。這次的結集,經藏、律藏、論藏,均已完備。

(四)第四次結集,是由迦臘色迦王所召集,在迦濕彌羅(現在印度的克什米爾地方)。

時約在西元七十年,由婆須密(VASUMITAN)尊者為上座,這次的結集成毗婆沙論二百卷。集有部之大成。

20、佛教以黃色象徵智慧與中道,故許多比丘,多穿黃色僧衣。

21、佛教以蓮花代表清淨,因蓮花生於污泥而不受染。

(接下期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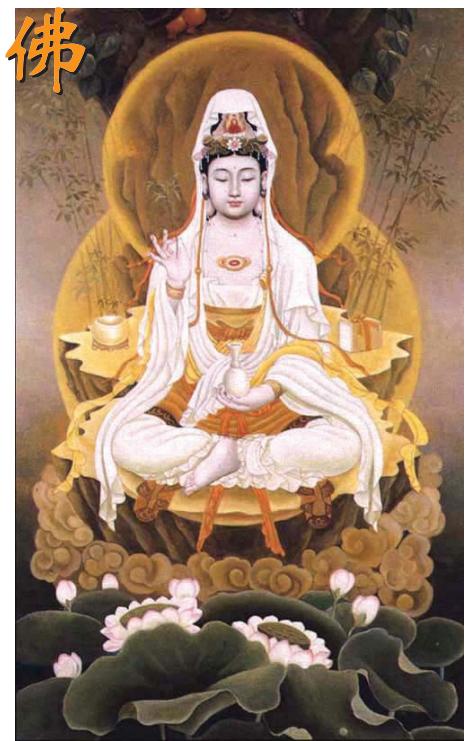
談戀愛與學佛

近幾年來,常有佛教青年或登門、或來信向筆者請教佛法,要筆者談談自己學修的經驗,從而得以瞭解到青年學佛中的一些問題及其苦惱、困惑。筆者自愧修學無成,無資格教人,在此僅作為一個早起步十來年的大朋友,就所見青年學佛中的問題,提供自己的一孔之見,以與青年朋友們作一次筆談。

斷煩惱與戀愛、婚姻的矛盾

人是欲界衆生,由先世煩惱感業,感得粗重的血肉之軀。除了乘願再來的三果以上聖人,一般生理正常的男女,到了青春期,隨性成熟,莫不有生理上性的欲求、心理上愛異性和被異性所愛的渴望。如《少年維特之煩惱》所說:“少年男子哪個不鍾情,妙齡女郎哪個不懷春”,西哲有男女各是半個人,都在尋求自己的那一半之喻。然而,性愛、愛情,及由此而來的婚姻,被佛法說為欲界生死之根,最為重要的煩惱,這當然是天經地義之談,佛教青年對此大概無人不知。但出離生死的願望,又不能不與自身愛的渴求,及男大當婚女大當嫁的社會習俗形成尖銳矛盾。據悉很多佛教青年,都為這一矛盾所困惑。有的雖然出了家,但還是被異性的誘惑、性的苦悶所擾惱,不少人終於因此還了俗。有的在出家、結婚、獨身的抉擇上舉棋難定,不知不覺便成了大齡男女,往往錯過了戀愛結婚的良機。有的因難覓志同道合的知音而苦惱。總之,情關難過,欲界難出。就是證到初、二果,也難免因一念男女情愛而再生於人間,何況道前凡夫。以風流多情著稱的六世達賴喇嘛倉央嘉措在情歌中嘆息:“世間難得雙全法,不負如來不負卿!”實際上,即淫欲為道,以解決性愛與出離生死的矛盾,已由無上瑜伽母法的雙運道或欲樂定提供了巧妙的“雙全法”,只是根器、機緣難具,有條件修習者不多。

縱觀全部佛法,雖力說性愛為欲界生死



之根,但也並非一概教人不婚不嫁。愛情、婚姻一事,多分由前生的習氣和業因所決定,多為既定的業報。愛情婚姻雖能障道,但也非必然障道,修道亦非必以不戀愛結婚為最佳。釋迦牟尼佛以一生補處菩薩示現成佛,是在結婚之後出家的,此事當有其深刻寓意。經教中多處談及戀愛婚姻問題,除了力說愛欲、家庭的過患,倡導具緣者出家修道外,還對宜居家學佛者說夫妻和諧之道,如《阿含》中《善生經》說夫妻雙方應互相“愛敬”的五事,《玉耶女經》載佛陀教誡少婦玉耶女如何盡婦道。對於“異體同心”、歷劫不渝的愛情,經中持同情贊賞的態度。

佛陀還以結婚戀愛為度化衆生的一種方便。

(接下期)

許氏參業集團 健康生活養生

1-800-826-1577

www.hsuginseng.com

P.O. BOX 601, WAUSAU, WI 54402-0601

選好禮選許氏 送許氏送健康

【花旗參禮組系列】

年節推薦禮組

35
周年慶

許氏參業集團

1-800-826-1577

www.hsuginseng.com

P.O. BOX 601, WAUSAU, WI 54402-0601

選好禮選許氏 送許氏送健康

創立於1974年

許氏年節參組一(2件組)

#1264B22 原價\$40.00

特惠價\$34.00

花旗參片1/4磅一盒 (#126.4)

長型小一號1/4磅一盒 (#104.4)

許氏年節參組二(2件組)

#1264B23 原價\$38.85

特惠價\$33.00

短支中小號1/4磅一盒 (#133.4)

長型小二號1/4磅一盒 (#105.4)

許氏年節參組三(3件組)

#1264B24 禮組價\$62.00

花旗參片1/2磅一盒 (#126.8)

花旗參片1/4磅一盒 (#126.4)

許氏35周年多功能高級瓷杯一個

許氏年節參組三(3件組)

#1264B24 禮組價\$62.00

促銷活動限

價目表及

網路適用

優惠價\$52.50

Top Seller

家庭簡易罐

花旗參中小混合片

#126M 1/4磅罐裝

特惠價\$15.50

人工花旗參粉

#1174B1

4OZ 4瓶組

原價\$62.00

優惠價\$52.50

每日一粒降膽好血壓

納豆賜康

#VD650 60粒裝

\$26.99

買二送一

優惠組合

買2大60粒裝送1小20粒

#VD650B1

\$49.98

充沛夏日精力對抗疲勞

許氏蟲草皇

90粒裝

\$49.98

超抗氧葡萄子

90粒裝一瓶

(市價\$24.99)

送

SUPER OPC Plus

送

送

送

送

送

送

送

送

送

送

送

送

送

送

送

送

送

送

送

送

送

送

送

送

送

送

送

送

送

送